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华南路保利中心T2栋蒙娜丽莎大厦30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礼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501,286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18,853股的67.8788%。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469,299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18,853股的65.669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31,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18,853股的2.2093%。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41,48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18,853股的2.2116%。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7,249,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1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8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73%;反对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7%;弃权1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7,249,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3%;反对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1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89,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73%;反对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7%;弃权1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7,343,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2%;反对1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83,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69%;反对1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8%;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7,284,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1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25,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77%;反对1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0%;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3%。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蒋礼标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蒋礼标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134,053,759股。
表决情况:同意143,15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4%;反对2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49,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04%;反对2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2%;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霍荣轮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霍荣轮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66,301,789股。
表决情况:同意210,903,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反对2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4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17%;反对2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2%;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蒋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蒋华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134,053,759股。
表决情况:同意143,153,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7%;反对2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4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28%;反对2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2%;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83,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00%;反对1,50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8%;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58%;反对1,50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34%;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9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1%;反对1,38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1%;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6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83%;反对1,4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67%;弃权1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7,303,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8%;反对1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43,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56%;反对1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1%;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902,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0%;反对4,548,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9%;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421%;反对4,548,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016%;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6,91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6%;反对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弃权3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54,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32%;反对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1%;弃权3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6%。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律师、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0.9877%;弃权1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7,343,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2%;反对1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83,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69%;反对1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8%;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7,284,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1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25,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77%;反对1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0%;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3%。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蒋礼标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蒋礼标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134,053,759股。
表决情况:同意143,155,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4%;反对2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49,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04%;反对2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2%;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霍荣轮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霍荣轮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66,301,789股。
表决情况:同意210,903,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1%;反对2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4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17%;反对2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2%;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蒋华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蒋华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134,053,759股。
表决情况:同意143,153,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7%;反对2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46,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28%;反对24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2%;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5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583,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00%;反对1,50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8%;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3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58%;反对1,50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34%;弃权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9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1%;反对1,388,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1%;弃权1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65,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83%;反对1,4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67%;弃权16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7,303,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8%;反对1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43,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56%;反对1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1%;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902,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0%;反对4,548,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89%;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421%;反对4,548,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016%;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3%。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6,91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6%;反对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弃权3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54,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32%;反对2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1%;弃权3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6%。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律师、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翰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1,787,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9.9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起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聘请的律师等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1,697,813	99,946	79,2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1,696,413	99,947	79,2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1,706,813	99,950	69,3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1,688,913	99,939	84,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和制定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583,810	99,8324	139,5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32亿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1,688,913	99,939	84,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1,688,913	99,939	84,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1,688,913	99,939	84,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1,688,913	99,939	84,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376,770	99,147	69,3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358,670	98,9584	84,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和制定2026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1,104,284	87,6635	139,5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32亿元的议案》	9,353,970	98,9066	90,2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336,770	98,7248	92,8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9,222,770	97,5193	220,5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为特别决议议案的,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一宏、姚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